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2016年總產量和淨儲量進一步增長：**

我們很榮幸的宣佈，相比2015年，本集團繼續在總產量和淨儲量兩方面持續增長。本集團2016年總產量相比2015年增長了7%，達到5.41億立方米(即191億立方英尺)，包括潘莊區塊的天然氣產量5.06億立方米(即179億立方英尺)以及馬必區塊的天然氣產量3,500萬立方米(即12億立方英尺)。我們的天然氣總銷售量(未扣除適用的增值稅(「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相比2015年，增長了3.5%，達到了4.96億立方米(即175億立方英尺)。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的證實及概算(「2P」)淨天然氣儲量約為6,980億立方英尺，較2015年末的2P淨儲量6,700億立方英尺實現了4.1%的增長。

**潘莊區塊進入了生產期：**

本集團謹此宣佈，攜手潘莊區塊中方夥伴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潘莊區塊已經達到了總體開發方案(「ODP」)的設計產能4.95億立方米(即175億立方英尺)，並且在2016年11月1日進入了生產期。這使得潘莊區塊成為第一個完成了開發階段並且進入生產階段的中外合作開發煤層氣(「CBM」)項目。這是繼2011年11月28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審批通過ODP之後，潘莊區塊取得的又一個重大里程碑式的進展。

## 本公司在2016年報告利潤為人民幣1.066億元

2016年對全球的上游油氣生產商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對於亞美來說也是一樣。受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並且受國家發改委調減天然氣價格的影響，在2016年本公司平均實現的天然氣銷售氣價（「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即每千立方英尺5.13美元），相比2015年價格下降了每立方米人民幣0.46元或28%。由此，2016年我們的收入減少了人民幣1.254億元至人民幣4.113億元。儘管收入有所減少，2016年我們實現利潤人民幣1.066億元。

## 財務回顧

請參見本公告後述之「財務業績回顧」一節部分。

## 經營回顧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兩項重大資產（美中能源有限公司「SAEI」經營的潘莊區塊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AAGI」經營的馬必區塊）的若干重大經營目標取得顯著進展。

## 潘莊區塊

- 潘莊區塊生產進展

較去年的總產量4.88億立方米（即172億立方英尺），2016年潘莊區塊的總產量增長了3.7%至5.06億立方米（即179億立方英尺）。潘莊區塊的銷售利用率在2016年仍然非常好，保持在總產量98%的高水平。2016年潘莊區塊的銷售氣量（未扣除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由2015年總銷售氣量（未扣除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的4.786億立方米（即169億立方英尺）略增長3.5%至4.955億立方米（即175億立方英尺）。潘莊區塊進一步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 潘莊鑽井及地面設施進展

亞美2016年在潘莊共鑽探及完成30口井（由28口單分支水平井（「SLH」）及2口叢式井（「PDW」）組成）。這28口SLH平均鑽井時間僅用22天，平均每口井成本為人民幣380萬元，而2015年SLH平均每口井成本為人民幣580萬元，平均鑽井時間31天。我們完成了6口叢式井的壓裂以及10個地面壓縮機增壓項目，進一步增進了完井的效果，達到了2016年預期的井口集氣壓力。截至2016年底，共有5座集氣站及16個井口壓縮機上線。2016年潘莊區塊日均產氣量為每天138萬立方米，仍然是中國最高產的CBM區塊。截至2016年底，累計有97口生產井投產。這97口生產井，包括14口PDW，49口多分支水平井（「MLD」）以及34口SLH。

## 馬必區塊

### • 馬必區塊先導項目進展

亞美的馬必區塊，在2016年向馬必總體開發方案一期方案(「ODP I」)得到批准的方向繼續成功邁進，取得了令人充滿希望的成果。2016年馬必區塊的先導性總產氣量相比2015年的1,590萬立方米(即5.7億立方英尺)增長至3,500萬立方米(即12億立方英尺)。平均日產氣量方面，2016年達到了每天95,500立方米，比2015年的每天43,650立方米增長了119%。

2016年我們在馬必區塊完成了8口SLH，平均鑽井成本為每口井人民幣480萬元，平均鑽井時間28天。繼2015年取得成功之後，壓裂工作的成果在2016年繼續擴大，一共完成了共計127級、31口井的壓裂工作。這127級壓裂工作中，包括對7口SLH的69級壓裂工作，平均每口井壓裂10級。2016年其壓裂費用平均為每級人民幣55萬元。其餘的58級壓裂屬於PDW壓裂，平均每口PDW完成對多個煤層共計4級壓裂。PDW的壓裂費用平均為每級人民幣40萬元。在進行過壓裂的PDW中，由12口PDW組成的MB02-A3-67S井組，在2016年12月的日平均產氣量為每天34,000立方米，即平均每口井日產氣量每天2,800立方米，對於PDW來說這個產量水準是非常有前景的。亞美非常高興看到井的增產措施和完井技術的日益成功，這也進一步證明了本集團在煤層氣開發和生產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

對於最近完成鑽井的SLH，其中許多井尚未達到其天然氣生產峰值產量並具有較高的井底壓力，馬必區塊繼續對其進行排水生產作業。因此，在本公司可以確定這些井的經濟可行性之前，需要更多的生產記錄資料。

表1—潘莊區塊(「潘莊」)及馬必區塊(「馬必」)的作業匯總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百分比
潘莊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b>506.13</b>	488.29	3%
潘莊生產井總數*	<b>97</b>	63	54%
潘莊多分支水平井	<b>49</b>	49	0
潘莊單分支水平井	<b>34</b>	7	386%
潘莊叢式井	<b>14</b>	7	100%
潘莊天然氣日均產量(百萬立方米每天)	<b>1.38</b>	1.34	3%
潘莊平均每井日均產量(千立方米每天)	<b>14.26</b>	21.23	-33%
潘莊壓裂井數	<b>6</b>	13	-46%
馬必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b>34.95</b>	15.93	119%
馬必生產井總數*	<b>121</b>	80	51%
馬必多分支水平井	<b>2</b>	4	-50%
馬必單分支水平井	<b>12</b>	7	71%
馬必叢式井	<b>107</b>	69	55%
馬必天然氣日均產量(千立方米每天)	<b>95.5</b>	43.65	119%
馬必平均每井日均產量(千立方米每天)	<b>0.79</b>	0.55	44%
馬必壓裂井數	<b>31</b>	35	-9%

\* 井數統計自排採起始之日起計算

- 馬必區塊總體開發方案進展

馬必區塊在2016年就馬必區塊第一階段總體開發計劃(「馬必ODP I」)的批准取得進一步進展。所有馬必ODP I相關的預先批准都已取得，包括土地利用，社會穩定性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等等。馬必ODP I報告已根據馬必先導計畫的最新進展以及不斷持續變化的市場條件進行了修訂，現在正在我們的項目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的最終審核之中，之後將進一步提交國家發改委。根據以往經驗，馬必ODP I預計將在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申請後6至12個月內獲得批准。

## 勘探及儲量更新

本集團對於馬必區塊和潘莊區塊在2016年儲量升級計劃取得的進展都非常樂觀。2016年在馬必區塊鑽探了8口儲量井，壓裂了37口井。2016年，共有35口井為馬必儲量升級計劃(目標煤層為2號，3號，9號和15號煤層)做出了貢獻，達到中國國土資源部(「MOLAR」)的國家儲量認證和馬必的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的2P儲量升級條件。在潘莊區塊，2口鑽井用於儲量升級，其中一口井現在已經進入商業生產。

根據作為獨立儲量認證公司NSAI發佈的報告，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的淨2P天然氣儲量約為6,980億立方英尺，較2015年底的淨2P儲量6,700億立方英尺增長了4.1%。潘莊區塊貢獻的淨2P儲量為1,973億立方英尺，較2015年底的淨2P儲量1,860億立方英尺增長了6.1%；馬必區塊貢獻的淨2P儲量為5,005億立方英尺，較2015年底的淨2P儲量4,840億立方英尺增長了3.4%。

隨著對儲量在價值認識上的持續升級，我們非常高興的宣佈2016年馬必區塊的淨證實(「1P」)儲量為97億立方英尺。截至2016年年底，本集團的淨證實+概算+可能(「3P」)儲量為15,250億立方英尺，較2015年底的15,740億立方英尺減少了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馬必ODP I批准有所延遲，我們預計其將在2017年下半年得到批准。

潘莊區塊的淨3P儲量從2015年底的2,430億立方英尺增長了8.9%至2016年年底的2,648億立方英尺，原因是我們在長期計劃中增加了井數，從而增加了我們預期在2028年即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PSC」)到期之前的天然氣產量。這證明了我們開發潘莊區塊超過了其每年175億立方英尺的原始設計產能的承諾。這一擴大的儲量基礎將進一步促進潘莊區塊的產量提升和馬必區塊的全面商業化生產。

下列表2列出了相比2015年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儲量資料：

表2—本集團儲量資料

儲量數據***	總量 (十億 立方英尺)	淨量(*) (***) (十億 立方英尺)	稅後淨現值	2015年
			10%** (百萬美元)	淨量(*) (***) (十億 立方英尺)
<b>合計</b>				
證實儲量(1P)	136.0	107.2	277.6	93.5
證實+概算儲量(2P)	1,002.1	697.8	701.6	670.5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2,357.6	1,525.0	1,137.0	1,573.8
<b>潘莊區塊</b>				
證實儲量(1P)	124.4	97.5	252.6	93.5
證實+概算儲量(2P)	253.1	197.3	508.8	186.0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341.6	264.8	682.8	243.4
<b>馬必區塊</b>				
證實儲量(1P)	11.6	9.7	25.0	不適用
證實+概算儲量(2P)	749.0	500.5	192.8	484.4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2,016.0	1,260.2	454.2	1,330.4

附註：

\* 淨天然氣儲量為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我們應佔的天然氣儲量。

\*\* 指我們於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區塊的未來總收益分成，該收益乃加上回收成本及扣除增值稅、採礦權使用費、未來資本成本及經營開支。未來淨收益於扣除所得稅後呈列，並已按10%的年率折讓，以釐定其淨現值，列示淨現值用以說明時間對貨幣價值的影響。本報告內呈列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

\*\*\* 該等儲量估算及未來淨收益乃由NSAI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標準所載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2007年3月發佈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定義及指引，NSAI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方法或綜合多種方法，包括性能分析、儲量分析及類比等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適用及必要的方法。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

## 新的商業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石油天然氣發展的新機會，主要涉及中國境內外有吸引力的油氣資產。在當前的低油價環境下，油氣資產的估值非常有吸引力。在2016年，AAG團隊篩選了若干專案，並將其中一個很有吸引力的位於東南亞地區的專案推進到了深入的談判階段。遺憾的是，由於賣方公司內部和戰略考慮的原因，其在談判階段將此項目從市場上撤出。憑藉我們強勁的資金實力和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我們相信集團通過與其他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商合作和/或在短期內收購有吸引力的資產，將在進一步擴張中處於良好態勢。

## 2017年展望及指引

根據一家獨立的關注於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的諮詢公司SIA Energy進行的研究，2017年中國天然氣需求預計增長14%。隨著全球石油價格的恢復，加上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更多天然氣替代煤炭消費的計劃，在2017年將進一步促進中國天然氣需求的增長和提升天然氣對石油和其他烴類產品的競爭力。

根據公佈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承諾致力於建立適當的激勵機制和市場驅動力提高2020年之前的天然氣增長需求，而CBM是這一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在2015年和2016年，中國國家能源局(「NEA」)和國家發改委在天然氣改革舉措方面取得了長足進展，包括推動第三方准入，推動燃料轉換計劃，加強基礎設施互聯，精簡天然氣輸送和分銷業務的層級結構等。NEA將於2017年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鼓勵天然氣生產和市場改革。這些措施將支持亞美繼續保持其中國領先的CBM獨立生產商地位，並且繼續成長的願景。

2017年，本集團將在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繼續投資如下：

- **潘莊區塊**

在潘莊區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現有生產井的增產措施，包括實施氮氣解堵，地面增壓和壓裂增產等工程，以及繼續新井的鑽井計劃。

全年計劃包括29個SLH生產井鑽井，PDW的3個大型壓裂工作以及現有井的4個大修工作。地面設施投資包括總集氣站的繼續升級改造，電站的進一步建設，以及與未來開發相關的天然氣主管線的建設。

根據預計的專案執行進度及相關的政府批准，本集團對於潘莊區塊的2017年全年總產量預期為5.57億立方米(即196億立方英尺)。

- **馬必區塊**

在馬必區塊，本集團將重點關注叢式井的優化增產措施工作，制定馬必ODPI的實施方案。這將包括在核心區域鑽新井，在現有開發區域補充鑽井，以及在下游基礎設施已經存在的區域，形成建立核心開發區。鑽井和完井技術將繼續近幾年來低成本PDW取得的成功，同時進一步觀察SLH的長期表現。

全年計劃包括新鑽井約60個PDW，36個完井工程和8個重複壓裂工程。地面設施建設工作包括天然氣主管線建設，集氣站建設，井場準備，以及林地和土地審批等工作。

根據預計的專案執行進度及相關的政府批准，本集團對於馬必區塊的2017年全年總產量預期為5,700萬立方米(即20億立方英尺)。

- **勘探專案**

集團將繼續在我們的馬必區塊中探明儲量。我們計劃在2017年鑽一個新的儲量井，同時對現有井進行至少24次壓裂。進一步的投資將進行完井工程，包括對先導性生產井的排採和排水等生產試驗工作。

本集團計劃資本化支出(「**CAPEX**」)約人民幣5.9億元(包括潘莊區塊投資約人民幣2.9億元，馬必區塊投資約人民幣2.3億元以及勘探項目投資約人民幣7,000萬元)，由內部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一部分來自首次公開募股(「**IPO**」)或者2.5億美元的儲量融資(「**儲量融資**」)的未使用部分。

本集團有信心作為一個高效率、低成本，同時有著強勁資金實力的上游天然氣生產商，我們已經為進一步擴大潘莊區塊的生產和馬必區塊的商業化開發做好了準備，以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同時，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市場尋求新的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為鄰近社區提供清潔能源，並進一步回報我們的股東。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可比數據如下：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1,278	536,655
其他收入	6	149,276	127,672
其他損失—淨額		(913)	(163)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74,613)	(142,086)
僱員福利開支		(164,142)	(155,162)
材料，服務及物流		(100,203)	(113,815)
其他		(23,543)	(23,260)
經營開支總額		<u>(362,501)</u>	<u>(434,323)</u>
經營利潤		<u>197,140</u>	<u>229,841</u>
利息收入	7	10,699	5,815
財務費用	7	(18,578)	(29,126)
匯兌損失	7	(10,281)	(154,813)
財務費用—淨額		<u>(18,160)</u>	<u>(178,12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8,980</u>	<u>51,717</u>
所得稅費用	8	(72,345)	(108,65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虧損)		<u><u>106,635</u></u>	<u><u>(56,939)</u></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90,613</u>	<u>259,233</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197,248</u></u>	<u><u>202,294</u></u>
每股收益／(虧損)人民幣			
— 基本	12	0.03	(0.02)
— 稀釋	12	<u>0.03</u>	<u>(0.02)</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188,674	2,639,914
土地使用權	12,265	12,547
無形資產	33,907	15,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6	—
	<u>3,238,962</u>	<u>2,667,4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60	1,0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19,850	255,339
預付當期所得稅	2,55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583	8,03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4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3,764	2,309,810
	<u>2,699,512</u>	<u>2,820,279</u>
<b>總資產</b>	<u><u>5,938,474</u></u>	<u><u>5,487,765</u></u>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b>		
股本	2,034	2,034
資本盈餘	4,839,134	4,700,281
累計虧損	(4,234)	(110,869)
<b>總權益</b>	<u>4,836,934</u>	<u>4,591,446</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資產棄置義務	13,176	8,409
借款	10 496,376	418,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213	76,158
	<u>657,765</u>	<u>503,4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43,775	390,4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440
	<u>443,775</u>	<u>392,893</u>
<b>總負債</b>	<u>1,101,540</u>	<u>896,31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5,938,474</u></u>	<u><u>5,487,765</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CBM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CUCBM和CNPC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和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ODP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2016年11月1日，潘莊區塊在獲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批准和宣告之後，進入生產階段。於2016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AAGI及其附屬公司SAEI以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受共同控制且從事有關業務的集團公司被轉往本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當時的母公司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2) 於2014年12月30日，根據亞美能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的買賣協定，本公司向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發行835,069,049股普通股作為亞美能源有限公司轉讓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於該日亞美大陸煤層氣所有股東貸款合計人民幣2,629,064,000元一起轉入本公司的代價。該轉讓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東貸款轉入權益。
- (3) 於2015年6月23日，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回購和註銷其所有(除三股外)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代價為按其股東於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轉讓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普通股。餘下三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由鄒向東先生，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Limited及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之控股股東)持有，且各自持有一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已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準則的修改：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以及
- 披露倡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且不大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3. 會計估計變更

油氣資產的成本攤銷採用單位生產法。單位生產率先前以在單井或井組水準的基礎上可開採的探明的和可能的天然氣儲量估計。本集團自2016年1月起，根據整個區塊可開採的已探明及可能的天然氣儲量計算出生產單位的生產率。管理層認為，使用區塊標位儲量估計的變動更能反映油氣資產在產品分成合同期內的整體使用情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種變化導致約人民幣7200萬元折舊的減少。未來年度的影響無法作出預測。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做出資源配置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的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匯兌損失前的溢利(「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11,278</u>	<u>-</u>	<u>411,278</u>
EBITDA	441,628	(45,075)	396,553
其他收入	149,276	-	149,276
營運費用	(184,449)	(50,135)	(234,584)
折舊及攤銷	(65,906)	(5,589)	(71,495)
利息收入	8,933	113	9,046
財務費用	(2,654)	(61)	(2,715)
匯兌(損失)/收益	(13,262)	3,782	(9,480)
所得稅費用	<u>(72,345)</u>	<u>-</u>	<u>(72,345)</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36,655</u>	<u>-</u>	<u>536,655</u>
EBITDA	554,009	(43,313)	510,696
其他收入	127,672	-	127,672
營運費用	(241,557)	(51,496)	(293,053)
折舊及攤銷	(131,214)	(8,370)	(139,584)
利息收入	5,138	36	5,174
財務費用	(2,053)	(51)	(2,104)
匯兌損失	(62,832)	(88,703)	(151,535)
所得稅費用	<u>(108,656)</u>	<u>-</u>	<u>(108,656)</u>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2,344,636</u>	<u>1,991,940</u>	<u>4,336,576</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234,448</u>	<u>336,837</u>	<u>571,285</u>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948,253</u>	<u>1,653,994</u>	<u>3,602,247</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54,462</u>	<u>462,875</u>	<u>517,337</u>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396,553	510,696
總部日常開支	(124,800)	(138,769)
折舊及攤銷	(74,613)	(142,086)
利息收入	10,699	5,815
財務費用	(18,578)	(29,126)
匯兌損失	<u>(10,281)</u>	<u>(154,81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8,980</u>	<u>51,717</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4,336,576	3,602,247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604	1,878,878
其他	<u>7,294</u>	<u>6,640</u>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5,938,474</u>	<u>5,487,765</u>

## 5. 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所佔煤層氣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29,456	58,864
政府補貼(附註(b))	119,820	68,808
	<u>149,276</u>	<u>127,672</u>

-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按所出售煤層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調整金額按所出售煤層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計算。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7.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33,369)	(28,739)
銀行貸款承諾費	(18,236)	(13,925)
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未攤銷成本之攤銷	-	(14,878)
資產棄置義務的遞增費用	(342)	(323)
小計	<u>(51,947)</u>	<u>(57,865)</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33,369</u>	<u>28,739</u>
財務費用	<u>(18,578)</u>	<u>(29,126)</u>
利息收入	10,699	5,815
匯兌損失	<u>(10,281)</u>	<u>(154,813)</u>
財務費用—淨額	<u>(18,160)</u>	<u>(178,124)</u>

##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90)	(39,287)
遞延所得稅	<u>(72,055)</u>	<u>(69,369)</u>
	<u><b>(72,345)</b></u>	<u><b>(108,656)</b></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獲免繳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獲免繳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法定損益就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費用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8,980	51,717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859)	(47,04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47,229)	(34,978)
不可扣除的費用	(1,967)	(2,856)
其他	<u>(290)</u>	<u>(23,779)</u>
所得稅費用	<u><b>(72,345)</b></u>	<u><b>(108,656)</b></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外部客戶	20,061	20,368
— 中聯煤層氣(附註(a))	32,948	65,288
應收票據(附註(b))	119,567	23,000
應收政府補貼(附註(c))		
— 政府	43,102	77,873
— 中聯煤層氣	42,620	33,256
應收中聯煤層氣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附註(d))	40,631	17,29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	28,118	25,455
	<u>327,047</u>	<u>262,536</u>
減：減值撥備	(7,197)	(7,197)
	<u><u>319,850</u></u>	<u><u>255,339</u></u>

附註：

- (a) 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中聯煤層氣與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中聯煤層氣代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之現金。
- (b)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c) 此為通過中聯煤層氣應收的煤層氣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 (d) 此為中聯煤層氣分攤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尚未向中聯煤層氣收款。

### (i) 賬齡分析

#### (1) 應收賬款—應收外部客戶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864	13,171
三年以上	7,197	7,197
	<u>20,061</u>	<u>20,368</u>
撥備	(7,197)	(7,197)
	<u><u>12,864</u></u>	<u><u>13,171</u></u>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內	12,864	13,171
	<u><u>12,864</u></u>	<u><u>13,171</u></u>

與上表有關的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基於過往記錄，逾期金額可予收回。

應收賬款為見單付款。

(2) 應收賬款—應收中聯煤層氣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32,948</u>	<u>65,288</u>
 (ii) 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和年末	<u>7,197</u>	<u>7,197</u>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v)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8,378	240,494
港幣	723	664
美元	<u>17</u>	<u>-</u>
	<u>299,118</u>	<u>241,158</u>

## 1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擔保		
二至五年	496,376	–
五年以上	–	418,859
	<u>496,376</u>	<u>418,859</u>
	倫敦銀行 同業 拆借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 拆借利率
年利率	+4.15	+4.15%
實際年利率	6.79%	6.51%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美元計價，由美中能源公司提取。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最高25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以其所持美中能源公司股份作抵押，融資為期69個月，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3月31日，首四年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15%計算，剩餘年度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65%利率計算。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年以上到期	<u>174,000</u>	<u>18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百萬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93,198	341,4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中聯煤層氣	1,000	1,000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852	8,183
—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40,725	39,856
	<u>443,775</u>	<u>390,453</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22,202	303,650
六個月至一年	18,700	10,553
一至兩年	29,895	20,418
兩至三年	16,480	5,929
三年以上	5,921	864
	<u>393,198</u>	<u>341,414</u>

(b)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0,811	371,518
港幣	286	71
美元	12,678	18,864
	<u>443,775</u>	<u>390,453</u>

## 12. 每股收益／(虧損)

###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虧損)除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為呈列每股收益各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通過計入資本盈餘賬目額外發行之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報告年度初期已予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06,635	(56,939)
已發行普通基本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26,780</u>	<u>3,007,555</u>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u>0.03</u>	<u>(0.02)</u>

###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這些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兌換所獲取的價款應被視為按照全年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而獲得。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按照全年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並獲得相同合計價款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差額。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的一部分，將作為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為反稀釋，本集團無須計算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06,635	(56,9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26,780	3,007,555
假設兌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千股)	<u>13,538</u>	<u>-</u>
計算稀釋每股權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u>3,340,318</u>	<u>3,007,555</u>
稀釋每股權益／(虧損)(人民幣)	<u>0.03</u>	<u>(0.02)</u>

## 13.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及擬派股息。

##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1,278	536,655
— 潘莊	411,278	536,655
— 馬必	—	—
補貼收入	119,820	68,808
— 潘莊	119,820	68,808
— 馬必	—	—
增值稅退稅	29,456	58,864
— 潘莊	29,456	58,864
— 馬必	—	—
其他虧損淨額	(913)	(163)
經營開支	(362,501)	(434,323)
折舊及攤銷	(74,613)	(142,086)
員工福利開支	(164,142)	(155,162)
材料、服務及物流	(100,203)	(113,815)
其他	(23,543)	(23,260)
潘莊	(184,449)	(241,557)
折舊及攤銷	(65,906)	(131,214)
員工福利開支	(46,316)	(49,258)
材料、服務及物流	(60,978)	(49,601)
其他	(11,249)	(11,484)
馬必	(50,135)	(51,496)
折舊及攤銷	(5,589)	(8,370)
員工福利開支	(24,896)	(24,581)
材料、服務及物流	(13,249)	(12,496)
其他	(6,401)	(6,049)
總部	(127,917)	(141,270)
折舊及攤銷	(3,118)	(2,502)
員工福利開支	(92,930)	(81,323)
材料、服務及物流	(25,976)	(51,718)
其他	(5,893)	(5,727)
EBITDA	271,753	371,927
— 潘莊	441,628	554,009
— 馬必	(45,075)	(43,314)
經營溢利	197,140	229,8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699	5,815
財務成本	(18,578)	(29,126)
匯兌虧損	(10,281)	(154,813)
<b>財務成本淨額</b>	<b>(18,160)</b>	<b>(178,124)</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980	51,717
所得稅開支	(72,345)	(108,656)
<b>年內溢利／(虧損)</b>	<b>106,635</b>	<b>(56,939)</b>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367億元減少人民幣1.254億元或23.4%至2016年的人民幣4.113億元。該減少乃由於在國家發改委2015年年底降低非居民用戶售價之後煤層氣的平均售價的減少而造成的，但是部分由產量的增加而抵銷。2015年和2016年煤層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66元和1.20元。

潘莊生產井產量、銷量及生產井數目、平均售價及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sup>1</sup>	17.866	17.241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sup>2</sup>	15.127	14.648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sup>3</sup>	12.102	11.389
生產井累計數目	97	66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1.20	1.66
美元／千立方英尺	5.13	7.60
收入(人民幣千元)	411,278	536,655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i)使用損失及(ii)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之後的所售數量。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部分。

補貼收入。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80萬元及人民幣1.198億元。補貼收入增加人民幣5,100萬元或74.1%，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1月起政府補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同時由於潘莊總產量增加而造成的淨銷量的增加。

增值稅退稅。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從2015年的5,89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940萬元，或49.9%，至2016年的人民幣2,950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的煤層氣平均售價減少及地方政府從2015年1月開始增加了增值稅退稅的政府留成部分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我們的其他虧損在2015年和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6.3萬元和91.3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理潘莊和馬必的廢料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4.34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7,180萬元或16.5%至2016年的人民幣3.625億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及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所致，但是部分被僱員福利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的人民幣1.421億元減少了人民幣6,750萬元或47.5%，至2016年的人民幣7,460萬元，主要由於產量法折舊比率按照整個區塊2P儲量而非單井或井組的2P儲量計算的估計變更所致，從而和行業慣例一致。
- 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55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890萬元或5.7%，至2016年的人民幣1.641億元，主要由於：(i)2016年初發行非限制性股票及修改現有股權計劃的特定條款而導致的總部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增加，(ii)由於我們的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離職而支付的一次性離職費用，和(iii)在2016年總部僱傭更多的高級管理人員所致。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38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360萬元或12.0%，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2億元，主要由於在2015年有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共計人民幣2,830萬元，但是部分被潘莊因在2016年更多井投產及在集氣站安裝更多增壓泵和壓縮機致使電力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和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合規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 其他。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在2015年和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2,330萬元和人民幣2,350萬元。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5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001億元或26.9%，至2016年的人民幣2.718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國家發改委2015年年底降低非居民用戶售價之後煤層氣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6元減少至2016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值稅退稅在2016年因煤層氣平均售價減少和地方政府增加政府留成而減少，但是部分被2016年1月起補貼由每

立方米人民幣0.20元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而造成的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2015年的EBITDA人民幣3.719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4,470萬元、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2,830萬元及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1,300萬元。2016年的EBITDA人民幣2.718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4,830萬元，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人民幣830萬元，及我們的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離職而支付的一次性離職費用460萬元。在扣除(i)計入2015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及用於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後，及(ii)計入2016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及我們的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離職而支付的一次性離職費用，核心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4.579億元及人民幣3.329億元。包含在2016年的EBITDA中還有一個由於增值稅退稅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增加而產生的一次性調整項目，此調整不但減少了我們2016年的增值稅退稅收入而且將減少我們以後年度的增值稅退稅收入，因此沒有用於計算2016年的經調整EBITDA。潘莊的EBITDA由2015年的人民幣5.540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124億元或20.3%，至2016年的人民幣4.416億元。潘莊2016年的EBITDA減少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增值稅退稅減少及由於更多的井、增壓泵和壓縮機導致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2016年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馬必2015年的EBITDA為負人民幣4,330萬元及2016年為負人民幣4,510萬元，原因是其於該兩個期間仍處於勘探階段。

**經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2.298億元減少了人民幣3,270萬元或14.2%，至2016年人民幣1.971億元。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8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90萬元或84.5%，至2016年的人民幣1,070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增加所賺取的利息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91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050萬元或36.1%，至2016年的人民幣1,860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5年再融資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取得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後，沖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人民幣1,490萬元所致，部分在2016年由於承諾費用增加而抵銷。

**匯兌損失。**我們的外匯匯兌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548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445億元至2016年人民幣1,030萬元。在2015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613億元的人民幣貶值而造成的非現金外幣折算損失，這是由於我們提供美元公司間借款給我們的子公司，但是子公司當地的記賬貨幣為人民幣。為了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決定於2016年4月30日執行債務重組，由相關的集團公司簽訂永久貸款協定，將公司間借款轉為永久性貸款。在債務重組完成之後，由於轉換美元計

價的永久性貸款而造成的任何外匯差異確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權益中。2016年的外匯損失為人民幣1,030萬元，主要是由於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美元提款部分的人民幣貶值的影響。

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溢利人民幣5,17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73億元或246.2%，至2016年的溢利人民幣1.790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和2016年非現金外匯折算損失、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及2015年一次性沖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087億元減少了人民幣3,640萬元或33.5%，至2016年的人民幣7,230萬元。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潘莊的應課稅溢利計算。在2016年，潘莊沒有依據稅法的應課稅溢利，但是在2015年潘莊有依據稅法應課稅溢利。馬必並無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其仍處於勘探階段，並無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損失)。我們的期內溢利／損失由2015年損失人民幣5,690萬元變為2016年溢利人民幣1.066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溢利和EBITDA的因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年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溢利／損失的對賬，該溢利／損失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匯兌收益、所得稅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EBITDA乃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匯兌收益、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記帳。

下表載列期間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溢利／(損失)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損失)與EBITDA的對賬：		
年內溢利／(損失)	106,635	(56,939)
所得稅開支	72,345	108,656
利息收入	(10,699)	(5,815)
財務成本	18,578	29,126
匯兌收益	10,281	154,813
折舊及攤銷	74,613	142,086
<b>EBITDA</b>	<b>271,753</b>	<b>371,927</b>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48,270	44,70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	—	28,273
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	8,272	12,968
由於我們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離職而支付的離職開支	4,613	—
<b>經調整EBITDA</b>	<b>332,908</b>	<b>457,870</b>

我們的EBITDA由2015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001億元或26.9%，至2016年的人民幣2.718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國家發改委2015年年底降低非居民用戶售價之後煤層氣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6元減少至2016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增值稅退稅在2016年因煤層氣平均售價減少和地方政府增加政府留成而減少，但是被2016年1月起補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而造成的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15年的人民幣4.579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250億元或27.3%，至2016年的人民幣3.329億元。該減少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減少的原因，加上2016年和2015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非營運相關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及用於我們的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離職而支付的一次性離職開支的調整後的結果。2016年的EBITDA包含由於增值稅退稅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增加而產生的一次性調整項目，此調整不但減少了我們2016年的增值稅退稅收入而且將減少我們以後年度的增值稅退稅收入，但是沒有用於計算2016年的經調整EBITDA。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投資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

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3.753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38億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189億元及人民幣4.964億元，所有負債均為非即期有抵押美元銀行借款，即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可提取部分。

除上文或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了已列明的各年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418	317,3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742)	(743,9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4	1,517,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450)	1,091,15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810	1,099,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01,404	118,98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43,764</u>	<u>2,309,810</u>

## 經營活動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4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90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46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人民幣4,830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860萬元及未實現匯兌損失1,260萬元，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780萬元。該等項目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4,090萬元、利息支出人民幣2,630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070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0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4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170萬元、匯兌虧損人民幣1.591億元(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人民幣1.613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21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4,47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人民幣2,830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910萬元(包括撇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人民幣1,490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950萬元所致，惟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730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99億元及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及新2.50億美元儲量融資項下的已付利息人民幣2,420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7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5.701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360萬元，惟被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460億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950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已鑽探的更多井、添置增壓泵和壓縮機和興建集氣站及電力設施。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9億元，主要用於購買人民幣4.948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460億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800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480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潘莊新寫字樓建設款項、鑽探更多氣井、添置增壓泵、壓縮機、興建集氣站及發電設施。

## 融資活動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0萬元，主要由於從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提款等值人民幣4,040萬元，但是由用於支付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諾費用之財務成本人民幣1,990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770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77億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5.444億元及自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收取現金人民幣4.280億元所致，惟被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人民幣2,930萬元、償還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已動用部分人民幣3.790億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4,870萬元(包括支付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及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擔費用人民幣1,230萬元及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開支人民幣3,640萬元)所抵銷。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638億元及人民幣23.753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所致。於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73.9%及67.2%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 財務風險因素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爭取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及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並無有關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的近期記錄，故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我們已設定控制措施以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質量。我們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由於我們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故我們過往僅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有限撥備。我們定期監控信用限額的動用。

###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產生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2016年4月30日前，我們面臨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外匯風險。為了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於2016年4月30日進行了債務重組，相關各集團公司訂立了永久貸款協議將公司間借款轉換為永久性貸款，而永久貸款免息且放貸人不可要求償還。該債務重組完成後，重新換算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永久貸款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確認在合併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我們密切注視外幣匯率變化，亦會監察我們自2.5億美元循環信貸融資(為我們唯一向第三方借入的美元貸款)動用的美元貸款金額，以控制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下跌／上升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會分別下跌／上升人民幣3,909,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05,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 利率風險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導致我們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 自財務年度截止日後的重大改變／事件

在財務年度截止日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的信息沒有其他重大變化或重大事項。

## 員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90名員工，其中66名位於北京，618名位於山西及6名位於香港。2015年6月1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實施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及期權之接納和行使代價)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5,175,174份購股權被註銷，4,060,520份購股權失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230,615,27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將存在攤薄效應，股權攤薄約6.93%。除上述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其他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部份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合共41,234,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6年1月31日，共計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關連承授人接納，共計21,199,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非關連承授人接納。

##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345,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734,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40,154,1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若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行使，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將存在攤薄效應，股權攤薄約1.21%。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支出之後)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0億元的上市所得款項已被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計劃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適時刊載並寄發予股東。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5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的以外，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黃天祐博士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羅卓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中期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未達成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及第3.10(2)條的資格要求。此外，於中期期間，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均分別未達成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規定。羅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16年7月2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第3.10(2)條、第3.10A條和第3.21條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5.1條的規定。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即羅卓堅先生(主席)、蕭宇成先生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16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金磊、崔桂勇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羅卓堅及Fredrick J. Barrett。